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

委 托 人：封开县林业局

项目编号：GXZB-2501ZQCG010

项目名称：封开县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封开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封开县林业局委托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封开县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开展此项活动及处理采购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甲方乙方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封开县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壹仟肆佰万（¥14,0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甲方自行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编制以及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审核及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

询问、质疑作出答复（涉及采购文件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9.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按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备案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漏给利害关系人。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有关文件。

12.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13.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组织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满足甲方合法、合理的要求，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的内容应予拒绝。

4. 将采购文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5.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6. 负责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等工作，依法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7. 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接受甲方监督，依法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根据甲方出具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书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10.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漏给利害关系人。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成交候选单位推荐报告确定成交人。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五、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A、委托乙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B、甲方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成交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100 万元 ≤ 成交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累进法计算

500 万元 $\leq$ 成交金额 $\leq$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leq$ 成交金额 $\leq$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协调无果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本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建设西路9号

联系人：黄生

电话：0758-6663742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
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566788